

《与神同行》 感觉被定罪

我们试来想象一下以下的情况，我们刚犯了罪，站在神面前，而神在看着我们，你会期待神有什么表情呢？我们得罪了神，现在我们与祂四目交对，而神当然知道我们所做的错事，你想神会怎样呢？你的答案可能会显示出一些事情，首先是反映了你跟神之间的关系，第二是反映了你对神的认识，以及你觉得神会怎样对待祂的儿女。

多少时候，我们会觉得自己被定罪，那是当我们犯罪，跌倒，失败，和叛逆神的时候。也许我们会认为，这是正常的感觉，因为我得罪了神，我当然会觉得，神定我有罪，这是合理的想法。今天我们要看的经文，是约翰福音第八章，相信这段经文能够帮助我们认识，作为神的儿女，我们应该怎样去处理“被定罪”的这种感觉，我们应该怎样去面对，态度应该是怎样。

请我们打开圣经，约翰福音8章，我们看1到11节，经文这样说：

“于是各人都回家去了，耶稣却往橄榄山去。清早又回到殿里，众百姓都到祂那里去，祂就坐下教训他们。文士和法利赛人，带着一个行淫时被拿的妇人来，叫她站在当中。就对耶稣说，夫子，这妇人是正行淫之时被拿的，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们，把这样的妇人用石头打死。你说该把她怎样呢？他们说这话，乃试探耶稣，要得着告祂的把柄。耶稣却弯着腰用指头在地上画字。他们还是不住的问祂，耶稣就直起腰来，对他们说，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，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。于是又弯着腰用指头在地上画字。他们听见这话，就从老到少一个一个的都出去了，只剩下耶稣一人，还有那妇人仍然站在当中。耶稣就直起腰来，对她说，妇人，那些人在哪里呢？没有人定你的罪么？她说，主阿，没有。耶稣说，我也不定你的罪，去罢，从此不要再犯罪了。”

站在耶稣面前的，是一个在行淫的时候被拿到的淫妇，然而耶稣居然对她说，“我也不定你的罪，去罢，从此不要再犯罪了。”耶稣就这样放过了犯奸淫的妇人，没有定她的罪，而原本来势汹汹的群众，也一个一个的从老到少都离开现场，最后剩下了耶稣和那个犯奸淫的妇人。那个妇人自知死罪难逃，所以她没有存任何希望，也没有求耶稣放过她，可是耶稣竟然主动的放她走，不定她的罪，让她就这么去了。

耶稣这样的做法，是否表示祂纵容罪恶，不理会犯奸淫的罪呢？又或者这是一个例外的情况，在这个情况之下，由于没有人定这妇人的罪，所以连耶稣也不定她的罪呢？我们是否可以引申的说，“要是群众不定我们的罪，神也会因此而不定我们的罪”呢？有没有这个可能性呢？到底耶稣对这件事的处理手法，在向我们传达出一个怎样的信息呢？是否群众也有影响力，耶稣是否也受到群众的影响呢？到底耶稣所说我“也不定你的罪”，是包含着怎样的意思呢？

弟兄姊妹，我们是否曾经有过被定罪的感觉？相信每一个人或多或少都曾经有过，这其实是很困难界定的情况，很难说自己是否有这种感觉。所谓定罪，其实就是隔离，隔绝，分开，那是与神隔离，与神分离，作神的仇敌，是在这样的一种状态下。

当我们被定罪的时候，我们知道我们是与神为敌的，我们的地位是跟神对立的，我们跟神不再有密切的关系，不再站在同一阵在线，而是站在对立的位置上。圣经中所说到的定罪，不但是“隔绝”和“分离”，更是审判，忿怒和刑罚。

今天我们所谈论的，是一种被定罪的感觉，到底这种感觉是从哪里来，是怎样产生的，我们又应该用怎样的态度去作响应呢？当我们感到有罪的时候，我们应该怎样去处理和面对呢？作为神的儿女，我们是否应该有这种感觉呢？透过今天的经文，我们一一来思想以上所说的这些。其实，当人犯罪得罪神的时候，人的内心自然会感到有罪，会觉得被定罪，不论我们是犯了诫命的那一条，是偷窃，是奸淫，是说谎，或者是杀人，我们要是违背了神的律法，我们自然会有被定罪的感觉，因为我们知道自己有罪。

然而圣经是否这样教导神的儿女呢？今天的经文记载，耶稣刚在橄榄山回来，按祂惯常所做的，祂必然是在山上祷告，直到清晨就回到圣殿去。圣经说“众百姓都到祂那里去，要听祂讲道，因为耶稣的道理充满智慧和能力。”就在那个时候，文士和法利赛人这些宗教领袖，把一个在行淫时的妇人当场带了过来。这些宗教领袖之所以这么做，不是因为他们关心这个淫妇，也不是因为他们希望知道该怎么做才是公平和公义，也不是因为他们尊重律法，其实他们是心里怀着恶意的，因为经文说他们是想试探耶稣，为要得着告耶稣的把柄，他们是把一个陷阱摆在耶稣面前，要去试探耶稣。

约 8:4-5 经文说：

“就对耶稣说，夫子，这妇人是正行淫之时被拿的。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们，把这样的妇人用石头打死，你说该把她怎么样呢？”

这些人说的不错，摩西的律法的确是有明文记载的，要把行淫的妇人用石头打死。可见这些人说的没错，现在他们是要试耶稣的反应，看耶稣到底是不是这么认同。利 20:10 说；

“与邻舍之妻行淫的，奸夫淫妇，都必治死。”

而旧约时代处死的方法，就是用石头打死。凡是与别人的配偶有染的，不尊重婚姻，通奸的，都要处死。这就是摩西的律法，清楚的记载在圣经上。这些宗教领袖们对律法是很熟悉，可是当他们把淫妇带到耶稣那里去的时候，他们显然是做漏了一件事，就是他们只把淫妇捉来，却没有把奸夫也一并带来。到底那个行淫的男人到哪里去呢？不可能只是一个女子吧。然而，圣经只记载是淫妇被拉到耶稣那里，他们是不是放过了那行奸淫的男人呢？我们不知道。然而他们却要求耶稣表达意见，他们引用摩西的律法，指出摩西的律法，说“要把这样的人，用石头打死。”但是耶稣到底是怎样看呢？他们在问耶稣，试探耶稣，在希望耶稣发言，表达意见，好在他的话里抓住控告他的把柄。

一直以来，法利赛人都恨耶稣，因为耶稣经常揭发他们的假冒为善，又指斥他们的行为，让他们看见自己不是行真理的。所以他们渴望找到机会，去抓住耶稣的把柄，好控告他，除掉他。其实耶稣当时是处在两难之间的，要祂放过这妇人，那显然就是不尊重摩西律法，违背律法上的条文，这是犹太人绝对不容许的；但如果耶稣同意要把淫妇处死，这又触犯了当时的罗马政府，因为犹太人当时是受罗马政府所管治，所以没有杀人的权柄。所以耶稣陷入两难之间，不论是赞成或反对，法利赛人都可以陷祂于不义。这实在是一个难题，难怪法利赛人要这样试探耶稣。

法利赛人设下了陷阱，要处死耶稣，因为看见群众都到耶稣那里去，听从耶稣的话，这让他们宗教领袖的地位不保。群众明说，“从来没有人像耶稣那样说话的。”他们惊讶耶稣的教训，也服从耶稣的权柄，这使得法利赛人很不高兴，一定要除掉他。让我们先停在这里想想，到底被定罪的感觉从何而来呢？首先是因为罪，罪能够叫人有被定罪的感觉。当我们犯罪之后，我们里面的良心会叫我们不安，会指出我们的罪，因此我们感到有罪。

第二是由于别人的指控，那个犯了奸淫的妇人就是这样，因为周围的人的指控，所以感到有罪。有人看见你犯罪，有人知道你的一些秘密，他们控诉你，定你的罪，判你有罪。这可能是真，也有可能是假。

第三个原因是知道我们所犯的罪，是神所看见，神所知道的，因而感到有罪，有被定罪的感觉。神是无所不知的，不论是明中暗处，是极之隐藏的事，神都知道得一清二楚，我们能瞒过人，但瞒不过神。在神的面光之下，我们知道自己被定罪，因为神看见我们所作的恶事。

到底这种被定罪的感觉，是对或不对呢？其实它出现得很自然，我们若是犯了罪，内心自然知道自己是被定罪的。可是，谁定我们的罪呢？很多人都说是良心定他们的罪，其实不是。或者我们把范围缩窄，只说已经信主的弟兄姐妹。不少基督徒信主多年，依然感到自己被定罪，那种感觉依然挥之不去，一直在困扰着他们，叫他们感到与神隔离，然而这是神要我们有这种感觉吗？还是我们可以除去和胜过的呢？

我们来看约 16 章，当耶稣被卖的那一夜，祂跟门徒谈论了很多的事，我们看 7-11 节，约 16:7-11，这里说：

“然而我将真情告诉你们，我去是与你们有益的。我若不去，保惠师就不到你们这里来；我若去，就差祂来。祂既来了，就要叫世人为罪，为义，为审判，自己责备自己。为罪，是因他们不信我；为义，是因我往父那里去，你们就不再见我。为审判，是因这世界的王受了审判。”

在这里，其实是在约 13 到 17 章里面，耶稣一口气讲出了很多很重要的真理，全部都是在祂临离开门徒之前所说的，其中很多是有关圣灵的介绍。因为耶稣即将要离开门徒，之前耶稣有三年多的时间和门徒朝夕相处，和他们有非常紧密的关系；可是现在耶稣要上十字架了，耶稣知道即将发生的事。祂要上十字架，为人受苦受死，然后被埋在地里三天，跟着复活，以后就升天回到父神那里去。所以这一次耶稣离开了，以后就都不再像以前那样的回到门徒中间，继续他们过去一样的生活，耶稣的离去，是一去不返的。

耶稣知道门徒内心忧伤难过，所以耶稣除了口头上安慰门徒，叫他们不要忧愁之外，耶稣还介绍了圣灵，耶稣说祂若不去，保惠师圣灵就不会来；然而祂去了，就会差圣灵来。圣灵对弟兄姐妹是很重要的，耶稣在刚才的经文里，介绍了圣灵的几个工作，就是约 16:8 所说：

“祂既来了，就要叫世人为罪，为义，为审判，自己责备自己。”

到底是不是圣灵定人的罪呢？不是。耶稣没有说圣灵定人的罪，耶稣只是说圣灵叫人知罪而已，圣灵在信徒心中不会定他们的罪，祂乃是叫信徒知道而悔罪罢了。圣灵要叫人为罪而责备自己，祂要光照人的内心，把人内心的污秽暴露出来，叫人看见自己所犯的罪，因而懂得去承认和悔过。圣灵把圣经的真理显明给人看，叫人在真理的光照下知罪，这就是耶稣所说的意思，所以圣灵不是要定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人知罪而已。

当我们犯罪，叛逆神，偏行己路，任意妄为的时候，圣灵会在我们内心作工，会指出我们的错来，会叫我们知道自己的不对，犯罪得罪神，当圣灵使我们明白到自己的错处和恶行的时候，我们就得为自己所做的错事负责，我们跟着要承认，要悔改，要回转，这是圣灵一步一步的工作。但是我们千万不要误会，以为圣灵是定我们的罪的，其实绝对不是。在属神的人的生命中，圣灵是不会定人的罪的，祂只是帮助我们，只是把真理教导我们，让我们明白自己的罪。

在今天的经文里，耶稣没有定那个犯奸淫的妇人的罪，耶稣根本没有提过淫妇的罪，也没有问及她有关她所作的错事。耶稣不但没有定淫妇的罪，圣经说耶稣反而是替她死。耶稣为人的罪死在十字架上，在十字架上，祂背负了全人类的罪，祂被定罪，而且接受罪的刑罚，就是死亡。耶稣站在我们罪人受审判的地位上，来替我们承受罪恶和死亡，祂是把我们的罪，全部都背负在自己身上。施洗约翰见证说，“看哪，神的羔羊，背负世人罪孽的。”以致神看见十字架的耶稣基督的时候，就看见我们的罪行和污秽，因而掩面不看祂，因而离弃祂，因而咒诅祂，因而与祂分离。

在十字架上，耶稣承受了极深的痛苦，耶稣感到最痛的，不是肉身所受的鞭伤和皮肉之苦；耶稣所受最痛苦的，是祂从来没有尝受过的，是神竟然离弃祂。神因为祂满身罪污而离开祂，以致耶稣在十字架上痛苦的呼喊着说，“我的神，我的神，为什么离弃我？”这是耶稣何等痛苦的呼喊，是因为全人类的罪都压在耶稣的肩头上，是因为祂背负了我们的罪。正是因为耶稣代替我们受死，站在罪人受审判的地位上为我们背负众罪，所以神因此而赦免我们的罪，并且称我们为义，我们得蒙救赎，罪过得到赦免，我们与神和好，不再与祂为敌，乃是成为祂的儿女，这一切全是耶稣的功劳，是祂所给我们的恩典。

然而，耶稣的救赎，并不是给我们犯罪的权利。我们不能因为耶稣代替我们受死，我们就可以随意犯罪，万万不能，我们反而恐惧战兢，在神面前顺服，过敬畏顺服神的生活。到底最可怕的罪是什么呢？是奸淫的罪吗？是偷窃的罪吗？是欺骗的罪吗？还是杀人的罪呢？其实都不是。最可怕的罪，乃是人尝过天恩的滋味，心里也蒙了光照，结果却不当一回事，继续在罪中，过犯罪的生活，得罪神，敌挡真理，不理会真理的光，不珍惜神的恩典，与神为敌，犯罪得罪神，不理会神的爱，也不理会神圣洁的要求，漠视神的怜悯，那是最可怕的。

我不是说这些人永远不会知罪，也不是说神的做为不会临到他们身上。神自然有祂的主张和工作，当一个真正蒙恩得救属神的儿女刻意叛逆神，故意行在罪中而不知悔悟的时候，神的管教必然临到，那是出于神的爱，神要用祂的慈绳爱索把我们带回真理去，祂许可我们受苦，祂要我们在痛苦和逆境中知道回转，然后我们才会知道顺服神的重要。然而，我们要早承认罪过，顺服圣灵的光照，愿意谦卑悔改认罪，及早回头，神是满有恩典的，祂必然要赦免我们的罪。像约壹 1:9 所说的：

“我们若认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实的，是公义的；必要赦免我们的罪，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。”

这节经文所用的动词是现在式的，表示神的赦免是时刻可以应用，时刻可以支取的。

不过，我要指出的就是，即使我们软弱到一个地步，感到罪孽深重，神依然不会定我们的罪，因为我们蒙了主耶稣的拯救。神只会用祂的方法来领我们归回，祂要感动我们认罪，圣灵会督责我们，神会管教我们，但是神不会定我们为有罪。我的意思就是说，神不会因此而弃绝我们，离开我们，像对不信祂的世人，不接受耶稣做救主的世人那样。神要将我们挽回过来，然后用我们的经历去帮助那些落在我一样失败处境的人。

所以，不论我们是怎样偏行己路，叛逆神，一旦我们成为了神的儿女，我们都不会再被定罪。定罪只是对那些不信耶稣的人的，至于信了耶稣，得着神生命的人，我们这一生都不被定罪，因为我们蒙神的恩典所拯救，我们是永远属于神的。只是我们的肉体会因为撒但的控诉而感到不安，感到被定罪，我们感到被神遗弃，觉得自己不被神所爱，那只是一种感觉，但真实的情况绝不是这样的。一旦我们信了耶稣，十字架永远救赎的功效就在我们身上，一生不改变，因为主耶稣已经付清了我们的罪债，我们就不被定罪了。

今天，不少弟兄姐妹依然受着被定罪的感觉所缠绕，不得平安，他们因为过去所犯的罪过而备受困扰，即使神应许赦免他们的罪，但他们依然心有不安，不能全然相信神的话。这使得很多弟兄姐妹陷入极大的精神困扰中，享受不到平安和快乐的生活。被定罪是一种非常可怕的感觉，是与神隔绝，活在黑暗和绝望中的情景。亲爱的弟兄姐妹，我们不要被撒但的谎言所迷惑，因为我们已经是蒙救赎的人，是神的儿女，是成圣称义的。我们会软弱，会跌倒，会犯罪叛逆神，但这不会因此而被神定为有罪，我们要靠神摆脱这些情绪上的困扰，靠主过着喜乐得胜的生活。

但是亲爱的朋友，如果你从来没有相信接受耶稣基督做救主，你要知道在神眼中就是被定罪的。这不是说，你必然是一个作恶多端，或者是无恶不作的人。然而，人非圣贤，孰能无过？所有在亚当的源流里所生的都是罪人，而因为你没有让耶稣去担当你的罪，所以你一切的罪只能够由自己承担。当神看见你的时候，祂所看见的，是你的污秽和败坏。因此你必须相信耶稣的拯救，让祂在十字架上的救赎临到你，这样你就可以永远脱离罪恶，不再被定罪，这是神给人莫大的恩典。

神因着耶稣基督而赦免我们的罪，神就是这样爱我们，祂向人所怀的是赐平安的意念，不是降灾祸的意念，要叫人末后有指望。林后 5:17-20 说：

“若有人在基督里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；旧事已过，都变成新的了。一切都是出于神，祂借着基督使我们与祂和好，又将劝人与祂和好的职分赐给我们。这就是神在基督里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，不将他们的过犯归到他们身上，并且将这和好的道理托付了我们。所以我们作基督的使者，就好像神藉我们劝你们一般，我们替基督求你们与神和好。”